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總說明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十四年，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業奉總統修正公布，其中，修正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已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鑑別主體，並刪除本法第五條第一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且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協助疑似被害人；且同條第五項後段規定略以，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為落實被害人之鑑別程序及相關權益保障，俾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明確鑑別，並妥適運用協助鑑別人員之專業能力，以強化客觀性及透明度，爰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共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所稱人口販運案件。(第二點)
- 二、疑似被害人之情形及鑑別程序。(第三點)
- 三、司法警察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必要時，應請求協助之適用時機。(第四點)
- 四、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應注意事項。(第五點)
- 五、司法警察人員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時，應載明「人口販運案件」及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第七點)
- 六、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中，應隨時視案情進展，動態性辦理被害人之鑑別。(第九點)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為發覺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進行明確鑑別，以有效追查人口販運案件，並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合適之保護及協助措施，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目的。</p>
<p>二、本原則所稱人口販運案件，指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人口販運罪之案件，並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p> <p>（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p> <p>（二）不法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p>參酌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以及配合同條第二款所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爰明定本原則所稱人口販運案件。</p>
<p>三、司法警察人員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疑似被害人之下列情形：</p>	<p>一、為提升司法警察人員發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敏感度，爰第一項明定辨識疑似被害人</p>

<p>(一)行為或言語明顯呈現恐慌、沮喪無助或情緒嚴重不穩定之跡象。</p> <p>(二)身體外觀有遭受暴力、虐待或非人道方式對待之跡象。</p> <p>(三)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現(曾)被扣留。</p> <p>(四)無法任意離開特定場所、出入須有他人陪同或有其他被限制自由及行動之情事。</p> <p>(五)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或交談。</p> <p>(六)從事勞動、工作、性交或猥褻行為等約定所得，遭到不當剋扣。</p> <p>(七)為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障礙人士或其他脆弱處境者。</p> <p>(八)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訊)問之證詞，明顯為他人教導。</p> <p>(九)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有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情形之跡象。</p> <p>(十)其他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情形。</p> <p>司法警察人員發覺疑似被害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如附件一)」，進行綜合判斷，且完成被害人之鑑別，並交付或送達「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如附件二)」予受鑑別人。</p> <p>司法警察人員依前項所定鑑別參考指標表，難以鑑別為被害人時，得暫以疑似被害人認定之。</p>	<p>之情形，以期司法警察人員調查案件時，注意本點第一項各款所列疑似被害人可能跡象。</p> <p>二、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人員進行警詢筆錄時，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所定項目，辦理被害人之鑑別，以利司法警察人員綜合判斷相關事證，俾完成被害人之鑑別程序。</p> <p>三、實務上，司法警察人員首次對疑似被害人製作警詢筆錄時，面臨疑似被害人提供模糊或主觀證詞之情形所在多有，且對於加害人為誰、工作契約、薪資或費用遭扣留多寡等涉及人口販運罪之重要事證，難以立即提供之情形亦不在少數，並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之協助措施，爰第三項明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中，若有難以鑑別為被害人之情形，得暫時認定為疑似被害人，以即時提供其所需協助，俾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p>
<p>四、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司法警察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協助，為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協助之規定，爰第一項明定司法警察</p>

<p>(一)疑似被害人情緒不穩，無法或難以配合司法警察進行詢問。</p> <p>(二)疑似被害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p> <p>(三)疑似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p> <p>(四)其他經司法警察認定，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協助。</p> <p>司法警察人員進行疑似被害人之鑑別，發現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者，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司法警察人員實施鑑別前，對於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事證明確，且受鑑別人經綜合判斷，預定鑑別為被害人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人員辦理疑似被害人之鑑別時，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到場之適用時機，俾利司法警察人員有所遵循，並有效保障疑似被害人之權益。</p> <p>二、司法警察人員辦理疑似被害人之鑑別，遇有疑似被害人不通曉我國國語或為聽語障人士之情形時，已安排通譯或通曉手語人員到場協助，必要時，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到場協助，俾提供疑似被害人情感支持及協助其完整陳述案件，以確保其於鑑別過程中得到適切之協助。</p> <p>三、配合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疑似被害人或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又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針對兒童及少年疑似遭受性剝削案件，警察人員詢問被害人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與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條件及範圍並非一致；且實務上處理兒童及少年疑似性剝削案件時，司法警察均請求當地社政單位派員到場協助，為避免司法警察或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在適用法律上產生疑慮，爰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進行疑似被害人之鑑別，發現涉及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案件者，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四、配合實務運作，爰第三項明定司法警察人員實施鑑別前，針對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事證明確，且預定對受鑑別人鑑別為被害人者，得不適用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例如疑似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p>
--	---

	<p>兒童或少年者，其智能身心尚未健全，應視個案情形，綜合判斷狀況，倘具有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之情形時，司法警察人員應請求渠等到場協助，以落實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併予敘明。</p>
<p>五、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者，態度應懇切，並應自行或由協助鑑別人員，告知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p> <p>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注意性別意識，考量安排適當之司法警察人員對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進行詢問。</p>	<p>一、明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詢問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應注意事項。</p> <p>二、實務上，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多係女性，且多屬於性剝削、性侵害或性暴力等案件，由於渠等遭受身心壓力等複雜因素，原即不易完整陳述意見，而面對男性司法警察人員，更增加其困難度，爰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注意性別意識，考量安排適當之司法警察人員對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進行詢問，俾渠等得以完整陳述，並提升性平意識。</p>
<p>六、司法警察人員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有疑義者，應與協助鑑別人員研議；必要時，得參酌檢察官之意見。</p>	<p>明定司法警察人員為被害人鑑別決定前，有疑義者，應與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協助鑑別人員研議；且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已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爰明定必要時，司法警察人員得參酌檢察官之意見，以明權責。</p>
<p>七、司法警察人員針對人口販運案件，於移送(報告)檢察機關時，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載明「人口販運案件」，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p> <p>司法警察人員知悉被害人另涉刑事案件者，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人口販運案件及刑事案件由不同機關(單位)管轄者，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告知偵辦刑事案件之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p>	<p>一、為利人口販運案件相關統計，俾各司法機關人員對於被害人採取後續之保護措施，爰明定經司法警察人員判斷為人口販運案件者，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載明「人口販運案件」及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p> <p>二、實務上，倘被害人另涉其他刑事案件，而該刑事案件由不同管轄機關(單位)辦理，致該機關(單位)無法即時知悉其為被害人，進而無從提供其依法所應獲得之權益，爰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人員知悉被害人</p>

<p>司法警察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調查期間，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另涉刑事案件者，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且人口販運案件及刑事案件若由不同機關(單位)管轄者，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告知偵辦刑事案件之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俾有效保障被害人之權益。</p> <p>三、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期間，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八、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被害人後，應依相關法令聯繫移民、社政、勞政或其他機關(單位)，以利安排合適安置服務處所或安置服務處遇。</p>	<p>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被害人經鑑別後，司法警察人員應依被害人之身分，並得視其實際情形及意願，安排合適安置服務處所或安置服務處遇。</p>
<p>九、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隨時視案情進展，依本原則動態鑑別被害人。</p>	<p>一、人口販運案件為隱密性之犯罪，爰提示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隨時視案情進展，動態性辦理被害人之鑑別。</p> <p>二、本點所稱動態鑑別說明如下：</p> <p>(一)司法警察人員原鑑別受鑑別人為非被害人，嗣因於案件調查、偵查期間，發現新事實或新犯罪事證，司法警察人員得視案情進展，將「非被害人」鑑別為「被害人」。</p> <p>(二)司法警察人員原鑑別為被害人，嗣因犯罪事證浮現，有事實足認其為加害人，司法警察人員得視案情進展，將「被害人」鑑別為「非被害人」。</p>
<p>十、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有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到場協助而未予請求之情形者，管轄之上級機關(單位)得適時督導或指導之。</p> <p>管轄之上級機關(單位)於受理鑑</p>	<p>明定管轄之上級機關(單位)得適時督導或指導之情形。</p>

別異議時，發現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	--